**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辦理**

**「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心」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字第1110090094號函

二、參加甄選資格：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其他不得任用之情事。（男性須役畢）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具電腦及文書操作知能，行政庶務相關知能。

 (五)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

三、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專任行政助理1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聘用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四、工作地點：

嘉義縣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10-1號)。

五、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中心之相關行政業務。

 (二)協助規劃及辦理各項活動。

 (三)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工作、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相關業務。

 (四)其他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1年標準（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3,769 元、碩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8,620元）核發。

七、報名日期：

自111年7月29日(星期五)起至111年08月5日(星期五)，於報名期間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受理報名。

六、報名方式：

**親送及採網路報名皆可**，**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

(cs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及甄選地點:

本校(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石棹10-1號 電話：05-2561021)。

八、甄選日期：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15分前報到，並於上午8時30分進行甄選**，逾時以棄權論。

九、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者請於甄選日提前報到繳交)

(一)繳驗證件：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檢具文件請以A4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整齊）。

 1.報名表一份。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3.國民身份證。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請自備履歷自傳、服務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書之相關文件、資格證件。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切結書。

(二)核發准考證。

十、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二)面試(50%)(包含個人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發展潛力、擬任職務所需才能等之評估等)。

十一、甄選結果：

 (一)正取一名，備取若干，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若無適任者，本校得予以從缺，另行招考。錄取人員本校以電話通知。

十四、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須退還者，請附回郵信封。

附件一：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心」**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 本校 □ 分校**  甄選證號碼：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專任行政助理**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切結書 | 相關證明文件（含英檢明）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發給准考證**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資料審查（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甄試結果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心」**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姓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身分證號碼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日期  |  111年08月8日 |
|  上午9；00 | 預 備 |
| 上午9：30～ | 資料審查及口試 |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

心」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心」專任行政助理甄，

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阿里山區學校策略聯盟教育資源中心」專任行政助理甄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